

2022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 
初賽報名文件檢查表

參賽者/團體或單位名稱：

代表人姓名：

編號 檢	項目	參賽者初檢主辦單位		
1	<p>下載並依指示完成</p> <p>初賽報名文件檢查表(附件一)</p> <p>參賽者基本資料表(附件二)、設計圖稿(附件 3-1)、 作品標籤(附件 3-2)</p> <p>參賽作品說明(附件三)</p> <p>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 四)</p> <p>填寫完成一併掛號或親送至： 30068 新竹市東大路一段 2 號 「2022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 賽」收或以 WORD 電子檔繳交以檔名為「參賽者 姓名」E-mail 至 hsinchuglass2022@gmail.com</p>	是	是	否
2	報名文件與參賽作品之名稱符合	是	是	否
3	報名文件與參賽作品之件數符合	是	是	否

2022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 
參賽者基本資料表

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

作品名稱

報名方式 個別報名(個人參賽) 名稱： \_\_\_\_\_  
共同報名(團體/單位參賽) 名稱：

報名類別 (每類限報一件，至多3件) 第三類組：設計應用類。  
第一類組：單一媒材類。  
第二類組：複合媒材類。

參賽者/團體或單位代表基本資料填寫區

身分別 社會人士 單位名稱  
學生 學校名稱  
其他 請說明

姓  
聯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E-mail

本人已詳閱下列執行單位訂定之注意事項。(請於□內打勾)

1. 參賽者所提送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，並放棄獲獎資格。
2. 獲選作品之參賽者同意配合主辦單位，無償參加成果發表活動。
3. 未獲獎之參賽作品，請於 111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0 日 11 時至 17 時完成取件。取件前請自行洽詢執行單位，並約定自行取件時間，未於期限內完成取件者，視同放棄退件之權利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
同意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2022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

## 參賽作品說明

本表將提供評選委員參考

編號

(主辦單位填寫)

報名類別

(各類項作品需填寫一張)

第一類組：單一媒材類

第二類組：複合媒材類

第三類組：設計應用類

報名不同類別請分開填寫

作品名稱

完成實際尺寸

(作品之長寬高)

作品概念說明

(請簡要說明創作理念、發想、材質，以及此作品之切題性、創新性、市場性、商品性等方向描述)  
※可附上 PPT、DOC、PDT 等電子檔案；如以影片呈現，檔案請以 MP4、MPEG、MPG、MOV 檔等進行提供，片長度請控制少於 3 分鐘。

設計作品圖檔

提供作品圖片至多 3 張，JPEG 檔，解析度 300dpi，主要為突顯作品特色為佳。

※須有立體圖(或透視圖、組合圖等)、三視圖、實際比例尺寸說明，以及設計圖，原始檔請以電子郵件或燒錄光碟方式寄送。

2022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 
初選作品照片或設計圖稿

使用說明

初選作品請以實際拍攝照片或設計圖稿於下方表格中呈現。(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)

--

2022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|

初選參賽類別：

作品名稱：

2022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 
初選作品標籤

(請裁下並黏貼於參賽作品之照片右上角)

(請裁下並黏貼於參賽作品之照片右上角)

(請裁下並黏貼於參賽作品之照片右上角)

(請裁下並黏貼於參賽作品之設計圖稿右上角)

2022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  
賽決選作品標籤

(請裁下並黏貼於參賽作品適當處)

2022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 
決賽選作品領據（含收執聯、存根聯）

收執聯

姓  
聯絡電話

參賽類別 作品編號

作品名稱

經手人

本人 因不克前來，同意委託 (姓名) (身分證字號) 代為領取作品。

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至現場領取作品原件。

決賽作品未入圍領件時間：111/7/29(五) - 111/7/30(六) 每日 11:00 起至 17:00 止

2022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

存根聯

姓  
聯絡電話

參賽類別 作品編號

作品名稱

經手人

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至現場領取作品原件。

決賽作品未入圍領件時間：111/7/29(五) - 111/7/30(六) 每日 11:00 起至 17:00 止

※憑本聯領件，請妥為保管

## 2022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新竹市文化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1、 新竹市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因未來擴及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產學合作、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2、 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部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3、 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4、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5、 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6、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7、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8、 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9、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1、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- 2、 本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